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金额合计为 26,083.58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12,498.98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3,5684.6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无法联系，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留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

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且欠款单位书面承诺在次年的上半年偿还欠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其实际结算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情况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因经营融资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公司股东许金和、许建成存在共同为君合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担保债权金额本金 17,695.72 万元，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4,259.29 万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涉及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余额 7,950.00 万元、厦门磐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磐融”）借款余额 498.76 万元、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余额 1,246.96 万元、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余额 8,0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债权均已到期，债务人君合集团尚未履行还款义务，其中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借款、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作出一审判决，已对厦门磐融借款、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以及许金和、许建成面临对君合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基于该现状，经法律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为君合集团的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4,259.2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5797.4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8,461.82 万

元。大股东许金和以公司和个人名义借款本息合计 1039.12 万元，尚未履行还款义务，造成公司的还款责任。许金和自身债务问题较为严重，已经丧失偿债能力。众和股份预计将会因此事项产生 1,039.12 万元的负债，该等负债中预计将全部无法成功追偿，预计最终将会产生 1,039.12 万元的损失，因此公司拟于 2018 年度计提 1,039.12 万元预计负债。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2018 年度计提 9,500.94 万元预计负债。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1、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各方签署的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与许金和、许建成之间未就保证份额作出约定，各保证人担保的债权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公司、许金和、许建成对君合集团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许金和以公司和个人名义借款 1039.12 万元，尚未履行还款义务，造成公司的还款责任。因此，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公司享有追偿权，但预计无法成功实现全部追偿

根据《担保法》等相关规定，如果债权人要求众和股份承担全部债务，众和股份在承担全部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君合集团追偿，不能追偿的部分可以要求其他连带保证人即许金和、许建成平均分担。

2019 年 2 月 27 日，莆田秀屿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 0305 执 2583 号），要求被执行人许建成、许金和、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欠款人民币一百万元及利息。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莆田秀屿区人民法院依职权分别向金融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车管部门进行调查，未能查获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莆田秀屿区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的财产已被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由此，福建君合集团已无财产可供还款，因此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能向君合集团追偿部分向其他连带保证责任人追偿的概率较小

许金和、许建成所持众和股份全部股份因个人债务及担保问题已经被司法冻结，许金和、许建成自身债务问题较为严重，已经丧失偿债能力，公司在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后，不能向君合集团追偿的部分能够从许金和、许建成处追偿损失的概率也较小。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083.58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9,500.94 万元，影响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为 35,584.52 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定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